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鉴于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年报延期披露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主办券商访谈情况、公司出具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以及关于当地疫情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均位于疫情严重的武汉地区。

受当地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公司直至 2020 年 3 月底方逐步复工，在此之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预计自 4 月 28 日起才能接待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现场审计工作；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的远程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需 40 日至 45 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才能完成，上述原因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公司已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访谈情况、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和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召集相关部门下发了编制定期报告的任务和要求，董事会秘书正在积极收集年报编制所需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公司财务部门正在积极准备审计工作所需的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已远程开展了部分审计工作，包括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等。

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已就审计时间安排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经协商，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预计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可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将尽可能地为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包括配备必要人员、及时准备并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联系协调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并督促其加快回函事宜等，协调并配合会计师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工作，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加快年报编制和审核进度，确保年报在规定的延期期间内顺利披露，预计最晚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如下：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年报披露日期预约、年报审核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与当地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递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

5、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6、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延期期间内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转让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